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61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孫東丞
被　　告　紳陽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紳陽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張順富（下以姓名稱之）於民國106年12月6日與原告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為張順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2,313元及自106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900元（下稱系爭債權）。原告以該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張順富對於被告之薪資所得債權強制執行，經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488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07年3月30日就張順富對於被告之每月應領之薪資所得債權3分之1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將張順富上開薪資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並命被告應依債權比例分別給付各債權人，其中原告之債權分配移轉比例為87.56％，而被告於107年4月3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處聲明異議，亦未依系爭執行命令將張順富每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所得3分之1依移轉比例給付予原告，經原告催討亦不置理。而依勞動部公告之107年最低基本薪資為23,100元，故被告自107年4月份起至同年9月止應給付40,452元（計算式：23,100元x 1/3 x 87.56％x 6個月＝40,452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所有，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6年訴字第4320號和解筆錄、107年度司執字第24887號移轉命令、催收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9-29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㈢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2,000元等情，有勞動部之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在卷可稽，是原告主張107年度基本工資為23,100元云云，容有誤會，並無可採。則被告自107年4月起至同年9月止應給付原告38,526元（計算式：22,000元x 1/3 × 87.56 %x 6 個月＝38,5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526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扣押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8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526元，及自107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